插队

作者: 学

(上接本报11月6日B4版)

六

收完麦子,就有一个多月的农闲 期,老插们可以利用这一个月回北京探 亲,也可以随处闲逛,到其他的知青点去 串门。我们对串门没多大兴趣, 我和张宗 璐会一起回北京, 顾刚的家在石家庄, 离 这里更近。不过在走了二十八里到达石疙 瘩时,常常会被告知:今天公交车没来。 我们就不得不再步行五十多里路赶到榆次 县火车站,这里下午五点钟有一列开往北 京的慢车,到北京的车票是八块钱,到石 家庄就更便宜了。慢车就是慢,不到五百 公里的路程要走十个多小时,到达北京右 安门火车站时,已经是早晨四点多了。我 们下火车后,登上最早的一班公交车,顾 不上回家, 先在市区下车, 找一家早点 部,一人买上十个糖油饼大快朵颐。

在北京的日子总是过得很快,转眼间,又要回山西了。

我们回到村里时, 秋收还没有开始。苹果却要收获了。

山区的苹果只有两个品种: 国光和 红元帅。在苹果收获前一个月,队里就会 派一个劳动力,专门负责看苹果,以防有 人偷盗。收苹果的那几天,全村的男女劳 动力全部出工,一边摘,一边吃,摘苹果 的时候吃苹果,是被允许的,不过老队长 (他是村里种苹果的专家)给大家立了两 条规矩:尽量挑被鸟叼过的苹果吃,因为 这样的苹果是卖不出去的,而且很容易烂 掉; 摘苹果时不能损坏了花头。我也看不 出哪里是花头, 只知道花头关系到第二年 苹果的收获, 摘苹果的时候只要手轻一点 儿就行了。被鸟叼过的苹果比没有被叼过 的甜,只可惜为数不多,不够吃,所以大 家就开始吃完好无损的苹果。挂在树上的 红元帅比国光好吃, 我曾有过一天吃八个 红元帅的纪录。红元帅在摘下后三天内都 很好吃,酥脆可口,然而过了三天,口感 就迅速下滑,越来越面,而国光则始终是

等到苹果全部下了树,装进筐里 后,任何人都不能白吃了。想吃就得买, 村里人哪个也不富裕,谁还舍得买三毛多 钱一斤的苹果吃。

收获的苹果只有两条销路,一是卖给大队供销社,由供销社再卖给国家。不过供销社给出的价格很低,没有多少利润可赚。二就是卖给专门的苹果贩子,他们给出的价格要比供销社高出两到三成,但

作者: 李之林

是他们要求把苹果挑到距离石疙瘩五里的 袁家峪才能成交。这样,村里的男劳力就 得一人挑着两筐苹果走二十多里山路来到 袁家峪,有几辆大车会等在那里,把苹果 过称装车后,苹果贩子付了钱,交易就算 完成了。

七

村里的男女之事比较乱,不仅副队 长丙儿有个情人,就是未婚的青年男女 也有私下里约会的,所谓约会,其实就是 野合。大队长成小俊的女儿才十六岁,就 和要跟我拜把子的春洛私下里往来密切。 要说大队长的女儿世代贫农,父亲还是共 产党员;而春洛的父亲是村里唯一的一个 上中农,门不当,户不对,暗中却成了一 对野鸳鸯。大队长不是不知道,就是不在 乎。也许在他看来,两情相悦和结婚成家 本来就是两回事。他自己就率先垂范。

自从昔阳白家搬来村里,小俊就跟白老汉俊俏的儿媳妇眉来眼去,白家本来就是因为在昔阳不堪忍受村干部的欺压才迁来芦子岩的,如今看见这般情景,无论白老汉还是他的儿子白小儿,都知道小俊是惹不得的,只能睁一只眼,闭一只眼,权当看不见。小俊却得寸进尺,最终还是把那女人睡了。并且还一而再,再而三,没完没了。

没过多久,这事就传到了小俊的老 婆娥妮耳朵里。一天,全村的劳力都在 村里最大的那块谷子地里数谷,田间休 息后, 娥妮突然破口大骂, 因为她是寿 阳人,口音和榆次人不大一样,所以我们 几个老插听不太懂她在骂谁。可是地里其 他人都把目光集中在小俊身上。开始小俊 还忍着,但是身为大队长,当着全村劳力 被老婆如此痛骂,小俊终于忍无可忍,站 起身来,冲到娥妮跟前,一把揪住她的头 发,拳脚相加,不一会儿,就把娥妮打倒 在地,昏死过去。众人都围了上去,只见 小俊一只手托起娥妮的头, 用另一只手的 拇指掐她的人中, 娥妮慢慢睁开眼睛, 看 到小俊近在眼前,张口就咬住小俊的手, 小俊忍着疼, 用另一只手在娥妮头上猛击 一掌, 娥妮再次昏了过去。

后来还是丙儿劝走了小俊,娥妮也 慢慢苏醒过来,被几个在地里劳动的妇女 搀扶着回了家。经过娥妮的这一番大闹, 小俊不得不和白小儿的媳妇断绝了往来。 小俊这么做,并不是因为怕娥妮,也不是



▲ 村里的年轻人 一排左起,2、骏马;3、桂生;4、成小俊;5、丙儿;6、春洛

怕村里人议论,而是怕事情传到公社领导耳朵里,那对自己可就太不利了。那时候,对于基层干部的生活作风要求还是比较严格的。石疙瘩有一个中学老师就因为把一个女学生睡大了肚子,被学校开除。不过因为他是本地人,所以并未受到进一步的追究,并且还留在公社当了一个小干部。

八

有一天夜里,我们村的牲口棚子遭 猛兽袭击,一头牛的喉部被咬伤,不能进 食。所以队里决定,把这头牛杀了,把牛 肉卖给大家。

在农民心目中,杀牛是伤天害理的事,因为牛跟猪羊不同,猪羊除了吃喝就是睡觉,杀了吃肉理所当然。而牛就不一样了;除了吃喝,每日还需辛苦劳作。最终要杀了吃肉,既对不起牛,也会得罪上天。只不过这头牛情况有些特殊:喉部受伤,不能进食,杀了是死,不杀也是死,杀了还可以卖肉,生产队也可以多一笔收入。

虽然决定要杀,却没有人敢下手。于是生产队就悬赏:谁杀牛,牛头就归谁,不要钱,白给。"重赏之下,必有勇夫"。两个人报名,一个是五十岁的光棍汉成千寿,估计他觉得自己反正是断子绝孙了,老天爷还能怎么惩罚我?另一个就是顾刚,他从小受的就是无神论的教育,根本就不信"天罚"。可是后来他人为自人,因为他听人说:杀牛会溅上一身血,洗都洗不干净,而且牛死的时候还会流眼泪。我觉得既然身为老插,说话就该算数,不能出尔反尔,于是就说:"你不去我去。"听说老插要杀牛,千寿也就不

条牛的地点设在村边的一块梯田 里,那头牛的四个蹄子已经被捆住,躺倒 在地,头伸出梯田外。有人递给我一把杀羊刀,我问: "怎么杀?" 递刀的人伸手指指牛颈部的一个凹陷处"从这里割开就行了。"我听了他的话,一只手抓住牛角,另一只手持刀从凹陷处割了进去,一方面是刀磨得快,一方面也是那人指点得当,不过几秒钟的功夫,我就非常顺利地割下了牛头,既没有溅上一身血,也没有看到牛流眼泪。

我提着牛头回到窑洞把牛头扔到外边的柴堆上,然后把案板和菜刀拿出来,把牛头放在案板上,想把牛头的皮完整地剥下来,然后把完整的牛皮钉在墙上,就像西方猎手会把鹿头钉在墙上一样。不成想剥皮比杀牛要难上百倍。最终我是刀砍斧剁,费尽九牛二虎之力,才把皮剥了下来,这时候的牛皮,早已碎成了几十片。

不过牛头还是很好吃的,因为那头牛本来就不大,牛头加上骨头,也不过四五斤,勉强够我们几个人吃一顿。煮牛头很简单,放进清水里煮熟就行了,不用加任何调味料——我们也没有任何调味料。牛头肉蘸着盐吃,美味无比。其中最好吃的部位就是牛舌,牛两腮上的肉,特别是牛眼睛周围的用来牵动眼球转动的那几缕肌肉,又香又嫩。

平时,小米饭土豆片吃腻了,也可以买村里人家的鸡蛋,七毛钱一斤。煎炒烹炸,怎么做都好吃。不过听村里人说,前几年鸡蛋只能卖给供销社,六毛九一斤。不仅不许卖给他人,自家也不许吃,有时候给孩子煮几个鸡蛋吃,还得挖个坑,把剥下来的鸡蛋壳埋起来,就如毁尸灭迹一般。这时我才知道,那时候城里人一个月吃到的那几个鸡蛋,就是这么从农民口中一个一个抠出来的。

——待续—— (版权文章,未经许可不得转载)